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208號

電話：(03)386-42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六
(十一) 其他	52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53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20 款規定情形，自 114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減少虧損，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生產，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終止與相關員工間之勞動契約。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92,072 仟元，占總資產之 81% 係屬重大。由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因暫時停止生產，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可能小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係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4.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獨立評價專家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39,005	16	\$	68,47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二)		106	-		4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二)		218	-		5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六、二二及二三)		56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二)		2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7	-		75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	-		-	-
1410	預付款項		1,371	1		9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		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472</u>	<u>17</u>		<u>70,49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92,072	81		199,084	7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7,3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1,510	1		1,5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435	1		1,9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017</u>	<u>83</u>		<u>209,913</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7,489</u>	<u>100</u>	\$	<u>280,4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二十、二二及二四)	\$	80,000	34	\$	80,00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3,732	1		11,23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53,997	23		36,387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二)		-	-		7,139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二十、二二及二四)		10,000	4		12,0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68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797</u>	<u>62</u>		<u>147,034</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二十、二二及二四)		15,000	7		25,00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50	-		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13	-		4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63</u>	<u>7</u>		<u>25,66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3,560</u>	<u>69</u>		<u>172,703</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4,784	74		647,350	231
	資本公積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8	-		118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00,973)	(43)	(539,761)	(193)
3XXX	權益總計		<u>73,929</u>	<u>31</u>		<u>107,707</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7,489</u>	<u>100</u>	\$	<u>280,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二九）	\$ 2,883	100	\$ 10,1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四、十七及二三）	<u>15,832</u>	<u>549</u>	<u>55,584</u>	<u>548</u>	
5900	營業毛損	(<u>12,949</u>)	(<u>449</u>)	(<u>45,448</u>)	(<u>4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28	43	2,614	26	
6200	管理費用	15,951	553	17,464	1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61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79</u>	<u>596</u>	<u>20,692</u>	<u>204</u>	
6900	營業淨損	(<u>30,128</u>)	(<u>1,045</u>)	(<u>66,140</u>)	(<u>6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310	11	436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301	10	2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881)	(30)	(821)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u>3,665</u>)	(<u>127</u>)	(<u>3,969</u>)	(<u>3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5</u>)	(<u>136</u>)	(<u>4,152</u>)	(<u>41</u>)	
7900	稅前淨損	(34,063)	(1,181)	(70,292)	(69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8</u>)	(<u>1</u>)	(<u>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4,081</u>)	(<u>1,182</u>)	(<u>70,366</u>)	(<u>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9 13	\$	1,286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八)	(76) (3)	(34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3 10		941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778) (1,172)	(\$	69,425) (685)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95)	(\$	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四 及十五）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312	\$ 473,120	\$ 118	(\$ 435,490)	\$ 37,74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70,366)	(70,36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941	94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425)	(69,425)
E1	現金增資	17,423	174,230	-	(34,846)	139,3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735	647,350	118	(539,761)	107,707
D1	114 年度淨損	-	-	-	(34,081)	(34,08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303	3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78)	(33,778)
F1	減資彌補虧損	(47,257)	(472,566)	-	472,566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78	\$ 174,784	\$ 118	(\$ 100,973)	\$ 73,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4,063)	(\$ 70,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2	14,415
A20900	財務成本	3,665	3,969
A21200	利息收入	(310)	(4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4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9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6)	(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	1,222
A31150	應收帳款	339	1,2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	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	1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5
A31200	存 貨	3,595	9,824
A31230	預付款項	(389)	(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	(1)
A32130	應付票據	-	(266)
A32150	應付帳款	-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5)	3,8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2	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	(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67)	(29,0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	43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	(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49)	(28,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	1,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83)	(28,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C03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500	36,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6,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39)	(7,211)
C04600	現金增資	-	39,3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37)	(4,43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59)	25,3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	2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29,465)	(2,1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8,470	70,58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005	\$ 68,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上櫃後，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起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接獲公開收購人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大拓-KY) 及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共同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大拓-KY 及其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 39,231,2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60%，本公司成為大拓-KY 之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大拓-KY 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 68.1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20 款規定，上櫃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有價證券經依規處置後，逾 3 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櫃買中心得停止其櫃檯買賣，另依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停止櫃檯買賣滿 6 個月後仍未恢復買賣者，得終止其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

本公司自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起至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止，會計師皆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閱或查核報告，已有上述規定情形，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8 月

18日證櫃監字第11402019821號公告自114年8月20日起停止本公司櫃檯買賣，於停止櫃檯買賣滿6個月後仍未恢復買賣，得終止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

雖受近年本公司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00,973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80,000仟元與10,000仟元，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

(一) 由大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以因應短期及長期資金周轉需求。

基於整體營運需要及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2月6日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借款，取得借款額度200,000仟元，並於同日實際動支取得借款金額17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另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最終母公司Daito Me Holdings Co., Ltd.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40,000仟元，及母公司DAITO ME CO., LTD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50,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計劃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2月6日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提請115年5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次私募將以提升本公司權益比率為主要方向，並朝私募完成後權益占比達四成以上之目標規劃辦理（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持續進行銀行授信合約續約，以減緩短期營運資金壓力。

(四) 本公司將加速與母公司新產品技術開發時程，提升公司競爭力，透過日本母公司介紹與日本或台灣PCB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以利新產品技術符合市場需求並開發潛在客戶。本公司於新產品技術開發期間，將藉由營運活動之調整以避免虧損擴大。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5年2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銷售。由於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採購存貨服務。

為客戶代採購存貨之服務，本公司在存貨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存貨之控制，對存貨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存貨，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採購存貨服務，並於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市場價格、收益資本化率等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8,985</u>	<u>68,370</u>
	<u>\$ 39,005</u>	<u>\$ 68,4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5%-0.705%	0.1%-0.80%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6	\$ 4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6</u>	<u>\$ 4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8	\$ 55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18</u>	<u>\$ 55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4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64</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3%	0.15%	0.83%	4.55%	100%	
總帳面金額	\$ 888	\$ -	\$ -	\$ -	\$ -	\$ -	\$ 8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88</u>	<u>\$ -</u>	<u>\$ 8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3%	0.15%	0.83%	4.55%	100%	-
總帳面金額	\$ 963	\$ -	\$ -	\$ -	\$ -	\$ -	\$ 9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3</u>	<u>\$ -</u>	<u>\$ 96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u>	<u>\$ -</u>

八、存貨－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	\$ -
在製品	-	-
原料	-	-
物料	-	-
	<u>\$ -</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595	\$ 15,9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95)	6,4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810	33,246
其他	<u>22</u>	<u>(45)</u>
	<u>\$ 15,832</u>	<u>\$ 55,58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1,665 仟元及 35,260 仟元，並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65 仟元及 35,260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282		\$ 229,913	\$ 312,286	\$ -	\$ 1,115	\$ 662,596
處分	-		-	(18,772)	-	(220)	(18,9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282</u>		<u>\$ 229,913</u>	<u>\$ 293,514</u>	<u>\$ -</u>	<u>\$ 895</u>	<u>\$ 643,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3,780	\$ 311,426	\$ -	\$ 1,052	\$ 456,258
處分	-		-	(18,772)	-	(220)	(18,992)
折舊費用	-		6,806	336	-	41	7,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54	-	17	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0,586</u>	<u>\$ 293,044</u>	<u>\$ -</u>	<u>\$ 890</u>	<u>\$ 444,52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282</u>		<u>\$ 79,327</u>	<u>\$ 470</u>	<u>\$ -</u>	<u>\$ 5</u>	<u>\$ 199,084</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282		\$ 229,913	\$ 293,514	\$ -	\$ 895	\$ 643,604
增添	-		-	-	135	-	1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282</u>		<u>\$ 229,913</u>	<u>\$ 293,514</u>	<u>\$ 135</u>	<u>\$ 895</u>	<u>\$ 643,7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50,586	\$ 293,044	\$ -	\$ 890	\$ 444,520
折舊費用	-		6,806	317	22	2	7,1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7,392</u>	<u>\$ 293,361</u>	<u>\$ 22</u>	<u>\$ 892</u>	<u>\$ 451,66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282</u>		<u>\$ 72,521</u>	<u>\$ 153</u>	<u>\$ 113</u>	<u>\$ 3</u>	<u>\$ 192,072</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每一廠區作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採淨公允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因本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且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暫時停止生產，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重置成本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年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	\$ 7,395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395	\$ 7,232

本公司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113 年度計算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227%，屬於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 -</u>	\$ <u> 7,139</u>
非流動	\$ <u> -</u>	\$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次年一起依前一年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比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 350</u>	\$ <u> 2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 38</u>	\$ <u> 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7,599</u>)	(\$ <u> 7,48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承諾	\$ <u> 133</u>	\$ <u> 29</u>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80,000</u>	<u>\$ 80,000</u>
銀行借款利率	2.925%	2.425%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	\$ 37,0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u>	<u>(12,083)</u>
	<u>\$ 15,000</u>	<u>\$ 25,000</u>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借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14.03.02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平均法按月攤還本息。	(註1)	\$ -	\$ 2,083
中期擔保借款	117.06.10	自首次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再依平均法按月攤還本息。	(註2)	<u>25,000</u>	<u>35,000</u>
長期借款總額				<u>\$ 25,000</u>	<u>\$ 37,083</u>

註 1：該借款利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225%。

註 2：該借款利率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 2.375%。

上述長短期銀行借款係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	\$ 1,546
應付資遣費	-	5,629
應付休假給付	746	1,305
應付勞務費	893	809
應付保險費	151	406
應付退休金	102	270
應付利息	106	86
其 他	<u>1,200</u>	<u>1,186</u>
	<u>\$ 3,732</u>	<u>\$ 11,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u>68</u>	\$ <u>188</u>
十三、 <u>負債準備</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復原義務	\$ <u>250</u>	\$ <u>250</u>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予以調整。負債準備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復原義務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7 仟元及 1,17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3	\$ 8,8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8)	(10,7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35)	(\$ 1,924)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8,836	(\$ 10,760)	(\$ 1,92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15	(147)	(32)
認列於損益	115	(147)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96)	(79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0	-	120
—經驗調整	297	-	2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7	(796)	(379)
雇主提撥	-	(100)	(100)
福利支付	(4,885)	4,885	-
114年12月31日	\$ 4,483	(\$ 6,918)	(\$ 2,435)
113年1月1日	\$ 11,408	(\$ 11,206)	\$ 20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利益）	(627)	-	(627)
利息費用（收入）	157	(156)	1
認列於損益	(470)	(156)	(6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966)	(96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4)	-	(254)
—經驗調整	(66)	-	(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0)	(966)	(1,286)
雇主提撥	-	(214)	(214)
福利支付	(1,782)	1,782	-
113年12月31日	\$ 8,836	(\$ 10,760)	(\$ 1,924)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1)	(\$ 62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1)	-
研發費用	-	-
	<u>(\$ 32)</u>	<u>(\$ 6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0)	(\$ 128)
減少 0.25%	<u>\$ 124</u>	<u>\$ 133</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21</u>	<u>\$ 129</u>
減少 0.25%	<u>(\$ 117)</u>	<u>(\$ 1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108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9 年及 9.7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478</u>	<u>64,735</u>
已發行股本	<u>\$ 174,784</u>	<u>\$ 647,3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440,198 仟元，銷除股份 44,0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68%，該案原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因公司作業時程重新調整，擬變更為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至 113 年度，上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議案不再辦理，並業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
2. 為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89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董事長為擬參與認購之應募人。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472,566 仟元，銷除股份 47,25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7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784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14 年 6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0418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6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1. 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擬辦理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3,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應募人為 Daito Me Co., Ltd.。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
2. 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擬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4,92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應募人為 DAITO ME CO., LTD.及本公司董事長佐佐木 Beji，其分別應募 1,500 仟股及 3,423 仟股，並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39,384 仟元。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u>	<u>\$ 118</u>	<u>\$ 11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再依實際需要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539,761)
減資彌補虧損	472,5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u>303</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6,892)
114 年度稅後純損	(<u>34,08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00,973)</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435,490)	(\$ 365,532)
現金增資	(34,84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u>941</u>	<u>972</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69,395)	(364,560)
113 年度/112 年度稅後純損	(<u>70,366</u>)	(<u>70,930</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539,761)</u>	<u>(\$ 435,49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收 入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592	\$ 10,136
勞務收入	<u>291</u>	<u>-</u>
	<u>\$ 2,883</u>	<u>\$ 10,13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銷售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交易業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採購業務，並認列淨額收入。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u>\$ 888</u>	<u>\$ 963</u>

十七、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及其他	<u>\$ 310</u>	<u>\$ 436</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	\$ 37
其他	<u>301</u>	<u>165</u>
	<u>\$ 301</u>	<u>\$ 2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0	\$ 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1)
其他	(981)	(996)
	<u>(\$ 881)</u>	<u>(\$ 82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10	\$ 3,00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583	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199
	<u>\$ 3,665</u>	<u>\$ 3,969</u>

(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6	\$ 4,291	\$ 7,807	\$ 20,022	\$ 5,792	\$ 25,814
勞健保費用	393	462	855	1,886	694	2,580
退休金費用	185	220	405	212	334	546
董事酬金	-	610	610	-	627	627
其他員工福利	60	132	192	487	162	649
	<u>\$ 4,154</u>	<u>\$ 5,715</u>	<u>\$ 9,869</u>	<u>\$ 22,607</u>	<u>\$ 7,609</u>	<u>\$ 30,216</u>
折舊費用	<u>\$ 9,797</u>	<u>\$ 4,745</u>	<u>\$ 14,542</u>	<u>\$ 9,736</u>	<u>\$ 4,679</u>	<u>\$ 14,415</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2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5 仟元。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1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0.93%。

本公司薪酬制度係依「公司章程」及「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為無給職，酬金主要來源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薪資報酬主要來源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	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u>	<u>\$ 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34,063</u>)	(<u>\$ 70,29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6,813)	(\$ 14,0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	1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8)	(1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632	14,146
	<u>\$ 18</u>	<u>\$ 7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6	\$ 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76</u>	<u>\$ 3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7</u>	<u>\$ 75</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9	(\$ 8)	\$ 76	\$ 4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	-	26
	<u>\$ 419</u>	<u>\$ 18</u>	<u>\$ 76</u>	<u>\$ 513</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74	\$ 345	\$ 419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527,610</u>	<u>\$563,445</u>
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遞延	\$ 38,062	\$ 41,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1,315
應付休假給付	747	1,305
負債準備	250	170
未實現損失	<u>270</u>	<u>270</u>
	<u>\$ 39,840</u>	<u>\$ 44,71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9,246	115
5,401	116
48,578	117
79,376	118
75,098	119
48,796	120
56,134	121
56,088	122
70,731	123
<u>38,162</u>	124
<u>\$ 527,610</u>	

(七)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95)</u>	<u>(\$ 4.53)</u>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3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22)</u>	<u>(\$ 4.53)</u>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34,081)	17,478	(\$ 1.95)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70,366)	15,537	(\$ 4.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 114 及 113 年度為淨損，故未有員工酬勞產生之潛在普通股。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12,083 仟元。
2. 如附註十五所述，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價款 100,000 仟元係以應募人 DAITO ME CO., LTD. 對本公司之債權（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抵繳。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註)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37,083	(12,083)	-	-	25,000
租賃負債	7,139	(7,139)	-	-	-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36,000	15,500	-	-	51,500
	<u>\$ 160,222</u>	<u>(\$ 3,722)</u>	<u>\$ -</u>	<u>\$ -</u>	<u>\$ 156,500</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417	(28,334)	-	-	37,083
租賃負債	13,844	(7,211)	506	-	7,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000	26,000	-	(100,000)	36,000
	<u>\$ 269,261</u>	<u>(\$ 9,545)</u>	<u>\$ 506</u>	<u>(\$ 100,000)</u>	<u>\$ 160,222</u>

註：係以貨幣債權抵繳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價款。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累積盈虧）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4 及 113 年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39,005	\$ 68,4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8	9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	-
存出保證金	1,510	1,5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627	47,3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12,083
長期借款	15,000	25,00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美	金	\$	174		31.380	\$	-		31.480
日	幣		-		0.1988		159		0.2028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美	金	\$	52		32.735	\$	-		32.835
日	幣		463		0.2079		1,159		0.211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日之重大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

升值 10%時，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 547 仟元及 171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當新台幣對日元升值 10%時，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損皆將分別減少 3 仟元及 15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元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961	\$ 68,005
—金融負債	105,000	117,083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05 仟元及 11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客戶群相互間並無關聯，且應收款項金額並不重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7,884 仟元及 30,000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80,00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7,627	-	-	57,627
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 其他流動負債	10,000	-	-	10,000
長期借款	-	15,000	-	15,000
	<u>\$ 147,627</u>	<u>\$ 15,000</u>	<u>\$ -</u>	<u>\$ 162,6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80,00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7,354	-	-	47,354
租賃負債	7,210	-	-	7,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 其他流動負債	12,271	-	-	12,271
長期借款	-	25,000	-	25,000
	<u>\$ 146,835</u>	<u>\$ 25,000</u>	<u>\$ -</u>	<u>\$ 171,83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分別為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 DAITO ME CO., LTD.，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68.15%。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長佐佐木 Beji。

除已於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DAITO ME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FR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Fresia Auto Giken Co.,Ltd.	本公司董事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 <u>564</u>	\$ <u>-</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6</u>	\$ <u>-</u>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含 向關係人借款及利息）		
DAITO ME CO., LTD.	\$ 15,087	\$ 246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36,794	36,141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2,116</u>	<u>-</u>
	<u>\$ 53,997</u>	<u>\$ 36,3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4.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關係人）		
DAITO ME CO., LTD.	\$ 15,000	\$ -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u>36,500</u>	<u>36,000</u>
	<u>\$ 51,500</u>	<u>\$ 36,00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DAITO ME CO., LTD.	\$ 55	\$ 624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u>528</u>	<u>141</u>
	<u>\$ 583</u>	<u>\$ 765</u>

本公司自 11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由 1.475% 調升為 1.875%，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5. 銷貨收入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u>\$ 1,199</u>	<u>\$ 1,588</u>
6. 勞務收入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u>\$ 291</u>	<u>\$ -</u>
7. 代採購原料成本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434</u>	<u>\$ -</u>
8. 營業費用		
Freesia Auto Giken Co.,Ltd.	<u>\$ 280</u>	<u>\$ 2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異常情事。

勞務收入係為代關係人採購之代理交易，其銷貨收入業已與代採購原料金額予以淨額表達，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114年度代採購之銷貨收入為 2,753 仟元，其代採購原料金額為 2,462 仟元，淨額收入為 291 仟元。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福利	<u>\$ 610</u>	<u>\$ 6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1,803</u>	<u>\$ 198,60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116 仟元及 0 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需要及資金調度需求，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借款，取得借款額度為 200,000 仟元，利率為 1.875%，並於同日實際動支取得借款金額 170,000 仟元。
- (二)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89,140 仟元，銷除股份 8,91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5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644 仟元，並提請 11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 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應募人以特定人為限，預計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將以提升本公司權益比率為主要方向，朝私募完成後權益占比達四成以上之目標規劃辦理，並提請 11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影響，生產成本壓力倍增，雖然已進行新技術產品開發，惟開發時程需要時間，短期內無法擺脫虧損困境。近兩年由於虧損加劇，造成財務重大壓力，經審慎評估，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生產，本公司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終止與相關員工間之勞動契約，以避免虧損擴大。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故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1,393	\$ 8,548
日 本	1,490	1,588
合 計	<u>\$ 2,883</u>	<u>\$ 10,136</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 1490	51.68	\$ 1,588	15.67
A 公 司	642	22.26	1,198	11.82
B 公 司	464	16.08	65	0.64
C 公 司	-	-	3,207	31.64
D 公 司	-	-	1,130	11.1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08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56 仟美元@31.3800			<u>4,905</u>
	合 計				<u>\$ 39,005</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A	客	戶		\$	106
	合	計		\$	106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A 客戶	\$ 102
B 客戶	110
其他（註）	6
減：備抵損失	<u> -</u>
合 計	<u><u>\$ 218</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 10,179	\$ -
在 製 品	1,968	-
原 料	18,120	-
物 料	<u>1,398</u>	<u>-</u>
	31,665	<u>\$ -</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1,665</u>)	
合 計	<u>\$ -</u>	

註一：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金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82	\$ -	\$ -	\$ 119,282
房屋及建築	229,913	-	-	229,913
機器設備	293,514	-	-	293,514
辦公設備	-	135	-	135
其他設備	895	-	-	895
	<u>643,604</u>	<u>\$ 135</u>	<u>\$ -</u>	<u>643,7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0,586	\$ 6,806	\$ -	157,392
機器設備	270,946	317	-	271,263
辦公設備	-	22	-	22
其他設備	546	2	-	548
	<u>422,078</u>	<u>\$ 7,147</u>	<u>\$ -</u>	<u>429,22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2,098	\$ -	\$ -	22,098
其他設備	344	-	-	344
	<u>22,442</u>	<u>\$ -</u>	<u>\$ -</u>	<u>22,44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註一)	<u>\$ 199,084</u>			<u>\$ 192,072</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金額為 191,803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築物	\$ 21,966	\$ -	\$ 21,966	\$ -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4,439	\$ 7,395	\$ 21,834	-
累計減損				
建築物	132	\$ -	\$ 132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7,395			\$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02.20-115.02.20	2.925	<u>\$ 80,000</u>	\$ 80,000	土地及建物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契約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1.27~117.01.27，自首次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375	<u>\$ 10,000</u>	<u>\$ 15,000</u>	<u>\$ 25,000</u>	土地及建物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銅箔基板	3,401	SHT	\$	2,575
	溶劑	3,431	KG		<u>17</u>
					2,592
勞務收入					<u>291</u>
營業收入總額					2,883
減：退回及折讓					<u>-</u>
營業收入淨額				\$	<u>2,883</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	20,123
	減：年底原、物料	(19,518)
	減：出售原料	(605)
	原、物料耗用	—	-
	製造成本		-
	加：年初在製品		1,968
	減：年底在製品	(1,968)
	製成品成本		-
	加：年初製成品		13,169
	減：年底製成品	(10,179)
			2,990
	出售原料		6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8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95)
	其他		22
	營業成本總計	\$	<u>15,832</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604	\$ 4,297	\$ -
折舊費用		-	4,745	-
勞務費		-	2,925	-
其他(註)		<u>624</u>	<u>3,984</u>	<u>-</u>
合 計		<u>\$ 1,228</u>	<u>\$ 15,951</u>	<u>\$ -</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30 號

會員姓名： (1) 林淑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昭伶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136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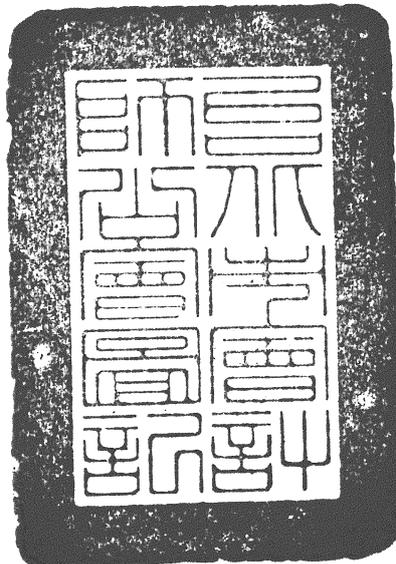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